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峰

代　理　人　王光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5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9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神召會　藍哲宗	第一商業銀行圓山分行	107年5月10日	31,600元	CA0000000